江西警察学院星级中队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加强中队规范化管理和全面建设，根据公安部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和学院培养方案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全院各学生中队统一实行星级评定制度。

第三条：中队按星级评定体系赋分，依分值划分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中队，各星级依次对应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第二章 赋分体系

第四条：星级评定按百分制分块赋分。具体内容见赋分表1。

第五条：中队规范化建设10分。考查点：队委会、团支部建设、中队建设纲要。

第六条：学风建设30分。考查点：到课率、考试违纪率、考试通过率、体育达标率、任课教师评价（具体内容见赋分表2）。

第七条：警务化管理执行30分。考查点：早操、内务、警容检查情况、督查通报情况。

第八条：文化活动30分。考查点：活动策划、实施方案、总结、社会效果、影响。

第九条：新生中队第一学期评定军训及入学教育列入第七、八条考查内容；毕业班实习学期赋分按星级评定赋分表3执行。

第三章 等级标准

第十条：总分达到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且无考试违纪、无受处分学生为五星级中队；

第十一条：总分达到80分以上（含80分不超过90分）且无考试违纪、无受处分学生为四星级中队;

第十二条；总分达到70分以上（含70分不超过80分）且无考试违纪、无受处分学生为三星级中队;

第十三条：总分达到60分以上（含60分不超过70分）为二星级中队;

第十四条：总分低于60分为一星级中队;

第十五条：有考试违纪情况，不论总分如何最多只能评为二星级中队；

第十六条：有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在分值达到的本级中下降一个等次。

第四章 评定程序

第十七条：星级评定工作由学生处统一组织部署，基本程序为：各中队对照赋分标准进行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各学生大队进行初审；

第十八条：各大队将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报学生处。学生处根据平时考察情况进行再审，提出方案；

第十九条：学工委成员对各大队上报情况进行统一查验资料和实地考察。

第二十条：根据查验情况。进行票决通过。确定各中队星级等次。

第五章 奖惩

第二十一条：获评五星级的中队，指导员获该年度优秀学工干部荣誉称号；五星级中队获评院级标杆中队的，指导员可申报个人三等功；

第二十二条：获评五星级的中队，集体院级嘉奖一次；中队干部获评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；

第二十三条：获评四星级的中队，集体院级通报表扬一次；

第二十四条：评为“一星”级中队的，中队指导员引咎辞职，取消本年度各项评优评先资格，考核载入个人档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：中队星级评定按每学年评定、赋分计算起止时间为本年度9月至次年7月。按学期赋分，总成绩按两个学期平均值计算。新生中队、毕业班中队赋分计算参照第九条执行。每年9月上旬为学院统一命名表彰时间。

第二十六条：本办法由学生处（党委学工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星级中队评定赋分表（1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要求 | 评分办法 |
| 中队规范化建设（10分） | 制度建设（4分） | 1、是否有中队建设纲要；（2分）2、中队建设纲要是否结合实际、是否得到有效贯彻；（2分） |  |
| 组织建设（6分） | 1、队委会、团支部健全，干部产生是否经过民主测评、民主推荐；（2分）2、各项工作制度是否执行到位，在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入党积极分子等评定工作中是否实行公开、民主管理；（2分）3、主题班会是否正常开展，效果如何；（2分） |  |
| 学风建设  （30分） | 体育达标率（5分） | 按体育系达标成绩赋分 |  |
| 任课教师评价（5分） | 所有任课教师对中队的学风进行赋分评价（见赋分表2） |  |
| 考试违纪率 | 考试违纪每人次扣一分，凡有违纪情况一律取消五星级中队评定资格 | 该项为扣分项，扣分不封底。 |
| 考试平均分（15分） | 按补考前成绩计算赋分 | 平均分80以上得15分；平均分70以上得12分；平均分60以上得8分；平均分60以下得6分； |
| 补考率（5分） |  | 无补考得5分；每补考1人次扣0.1分，扣满5分为止。 |
| 警务化管理执行（30分） | 出勤率[早操、自习、集合等]（10分） | 全勤得10分 请假次数每人次扣0.05分（按次数计算），旷课、操每人次扣0.1分 |  |
| 违纪率（10分） | 无违纪得10分 每违纪1人次扣0.1分（警容风纪、晚就寝等） |  |
| 内务卫生（10分） | 基准分6分。学校每月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每被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。被通报表扬的加1分，加满至10分为止。检查通报均以中队为单位。 |  |
| 文化活动（30分） | 社会实践、中队活动开展（16分） | 1、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每学期2次（2分）少一次扣1分，多一次加0.5分，中队自主活动每学期不宜超过3次；2、开展活动是否具有特色和创新、具有推广、借鉴价值（6分）；3、是否有宣传活动（2分）；4、是否有活动策划、实施方案、工作总结（6分）每项2分，缺1项扣2分。 |  |
| 是否产生积极社会影响和取得良好效果（8分） | 1、是否获院级或其他单位组织赞许、表彰、奖励（4分）2、是否被院外媒体正面宣传报道（4分） |  |
| 院级文化活动竞赛[不含运动会]（6分） | 集体：一等奖3分；二等奖2分；三等奖1分；组织奖1分。  个人：一等奖1分；二等奖0.8分；三等奖0.5分。 | 该项加满6分为止 |

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印制

星级中队评定赋分表（2）

任课教师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 |  | 教师 |  | 中队 |  |
| (请结合到课率、平时课业、上课互动等情况评价)  教师评价：  学风总体评分： （满分5分）  教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印制

星级中队评定赋分表（3）

毕业中队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要求 | 评分办法 |
| 实习情况  （60分） | 组织安排（20分） | 实习到位率、各点负责人安排、请假情况、往返交通、安全教育等内容是否落实到位 | 5项内容逐项检查，每项4分 |
| 实习效果（40分） | 1、是否完成实习任务，鉴定合格率是否达到100%（20分） | 未达合格的按每人次扣1分、获实习单位或学院集体表彰的另加10分 |
| 2、是否编有实习简报，及时反映实习情况，向系部、学校反馈实习动态（10分） |  |
|  | 3、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有损学院声誉的事件（10分） | 未发生得10分，发生一起扣2分 |
| 毕业教育及离校  （40分） | 返校后的教育管理  （30分） | 1、按学校规定执行警务化管理（20分）  2、有无酗酒、赌博等违纪现象（10分） |  |
| 文明离校（10分） | 1、是否按要求及时、有序办理各项手续（2分）  2、是否文明离校，有无破坏公物现象（8分） |  |

注：毕业班星级评定结果直接影响指导员考核评价 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印制